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4/1/Add.1/Rev.1
5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西班牙格拉纳达

临时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修订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导言

1. 在其第 VII/16 D 号决定第 1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与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合作，并在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行业和科学与学术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参与的情况下，拟定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通过一项或多项文书，切实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条款和《公约》三项目标”。在同一决定的第 2 段，缔约方大会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职责范围行事”。

2. 在同一决定的第 3 和 4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作出必要的安排，让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能够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举行两次会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还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

(a) “进一步审查《公约》中未作出定义的术语的使用问题，包括成立专家组以确定定义或和词汇表的可能性，并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第 VII/19 B 号决定的第 4 段）；

*

UNEP/CBD/WG-ABS/4/1。

(b) “在适当的时间以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进一步审议额外做法的问题”（第 VII/19 C 号决定的第 3 段）；以及

(c)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用以支持和确保遵守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11 段）。

4. 此外，在关于《战略计划》的第 VII/30 号决定的第 7 段，在谈及评估全球一级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指标问题时，缔约方大会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分别探讨各种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特别是下列方面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相关创新、知识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创新、知识和做法；并就有关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会议的报告（UNEP/CBD/WG-ABS/3/7）载有以下各项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相关的问题：

(a)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3/1 号建议）；

(b)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3/2 号建议）；

(c) 第 VI/24 号决定 B 部分中写明的其他方式，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来源/合法来源的国际证书（3/3 号建议）；

(d)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的境内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就准予获取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项措施（3/4 号建议）；

(e)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 — 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及可能的备选办法（3/5 号建议）。

6. 上述问题构成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主要的议程项目。

7. 工作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结果将提交 2006 年 3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8.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将于西班牙格兰纳达举行。与会者登记于 2006 年 1 月 29 日星期日中午 12 时至下午 5 时进行，并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时继续进行。

9. 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一。文件除正常的散发外，还可通过秘书处的以下网站获得：<http://www.biodiv.org>。

10. 秘书处同时还将散发一份资料性说明，其中载有会议登记和后勤安排的细节，包括关于旅行、签证要求、食宿和其他事项。

项目 1. 会议开幕

11. 本次会议将由缔约方大会主席或其代表宣布开幕。东道国政府的已经代表将在会上致词。执行秘书将作介绍性发言。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2. 根据惯例，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将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

2.2 通过议程

13. 谨提议工作组在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会议的议程（UNEP/CBD/WG-ABS/4/1），临时议程是执行秘书根据第 VII/19 A-F 号决定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并经与主席团协商后编写的。

2.3. 工作安排

14. 将以联合国 6 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

15. 谨提议工作组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工作，与此同时保留成立两个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均可参加的工作分组以酌情审议具体议程项目的可能性。在提供口译的情况下，同时举行两组会议是可能的。

16. 工作组如决定成立工作分组，则全体会议有必要选举工作分组的主席。

17. 为建议的会议工作时间表载于下文的附件二。该时间表不会影响全体会议成立工作分组。

项目 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18. 在其第 VII/19 D 号决定的第 1 段，缔约方大会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同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合作，拟订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切实地执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三项目标”。

19. 此外，在其第 VII/16 H 号决定的第 5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公约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更好合作的适当机制，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2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举行的前一周、即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于格兰纳达举行其第四次会议。会议期间，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除其他外，将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问题和两工作组之间的合作的问题。

21. 在本项目下，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将报告是次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上述各项问题。

22. 会议当记得，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关于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工作组的审议的提议。工作组表示原则上支持这一提议，但需要更多的时间对建议给予考虑。会议决定将建议的决定草案提交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见 UNEP/CBD/WG-ABS/3/7，第 152—164 段）。

23. 谨提议工作组审议关于土著社区参与的提议，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项目 4. 关于《波恩准则》的执行情况、有关国际进程的发展和能力建设的报告

24. 在本项目下，将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工作组报告关于执行《波恩准则》方面的发展情况，以及报告任何与有关国际进程中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发展。

项目 5.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的现状：一般性发言

25. 在本项目下，将让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观察员有机会酌情就谈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通过一项或多项文书切实地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的条款和《公约》的三项目标作一般性的评论。

项目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性质、范围、可能的目标和考虑纳入该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26.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承诺将对性质、范围、可能的目标和考虑纳入国际制度的各构成部分进行初步的审查，并在 3/1 号建议附件一中汇编了关于该国际制度的看法和提议。工作组还决定将这一附件、包括各缔约方提交的进一步的备选办法，提交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连同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规定大其他项目，作为供各缔约方进一步制订和谈判的基础。工作组邀请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和所有有关利益方尽快、并无论如何不晚于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召开前的 3 个月就该附件中的项目提出书面的评论意见和提议。

27. 此外，为了帮助进一步分析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漏缺，还邀请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和所有有关利益方根据 3/1 号建议附件二所附表格，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召开前 3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和可能的额外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

28.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将收到由执行秘书编制的综合案文，其中包括已提交的评论意见和提议（UNEP/CBD/WG-ABS/4/2）。此外，根据 3/1 号建议附件二所附表格提供的资料也将予以印发（UNEP/CBD/WG-ABS/4/3 和 Add.1）。此外，资料文件（UNEP/CBD/WG-ABS/4/INF/3 和 Add.1）载有所收到的与国际制度有关的意见汇编。关于 3/1 号建议附件二所附汇总表，UNEP/CBD/WG-ABS/4/3 号文件载有所提供的资料的汇编，而 UNEP/CBD/WG-ABS/4/INF/4 号文件则载有所收到的意见的全部案文。

29. 在本项目下，预期工作组将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谈判和拟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和就今后的工作向缔约方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项目 7. 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来源/合法来源的国际证书

30. 工作组在其 3/3 号建议中曾回顾，根据第 VII/19 C 号决定，可考虑采用现有的其他方式补充《波恩准则》，这些方式是帮助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有用工具。建议还认识到，原产地/来源/合法来源国际证书可成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一个构成部分，因此应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

31. 工作组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有关利益方、特别是私营部门进一步编写研究报告和编制试验项目以及向执行秘书提交这方面的报告，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拟定原产地/来源/合法来源国际证书的意见，尤其包括：

- (a) 理由、必要性和目标；
- (b) 应有的特点/特征；
- (c)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

32.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将收到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其中载有所收到关于上述问题的意见的汇编（UNEP/CBD/WG-ABS/4/4）。

项目 8.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的境内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就准予获取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项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

33. 在本项目下，工作组将根据第 VII/19 E 号决定的第 11 段，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各项措施的建议，以支持和确保遵守提供资源的缔约方、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遵守就准予获取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34. 根据工作组的 3/4 号建议，执行秘书将向工作组提交一份汇编，其中各缔约方就载有关于采取措施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第 VII/19 E 号决定的第 1 和 2 段提及的各项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分析和看法（UNEP/CBD/WG-ABS/4/5，第二节）。

35. 此外，在第 VII/19 E 号决定的第 7 段中，缔约方大会还请工作组“审查明与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包括国际原产地/出产地/合法来源的国际证书提出的问题”，并“将这一审查的结果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有关的论坛”，同时顾及同一决定的第 8 和 9 段提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以及诸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等其他有关组织所开展的工作。

36. 在 3/4 号建议的第 4 段，工作组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在本国知识产权立法中在应用知识产权方面作出关于公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的规定，作为协助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的一项措施”。工作组还请各缔约方查明与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原产地/来源/合法来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并向执行秘书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37. 根据 3/4 号建议的第 5 段，工作组将收到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工作组审议的资料汇编（UNEP/CBD/WG-ABS/4/5，第三节），以期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等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工作组的建议。此外，资料文件（UNEP/CBD/WG-ABS/4/INF/1）还收录了其他有关论坛印发的有关文件、特别是《公约》的各缔约方最近向粮农组织、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世贸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提交的各项提议。

38. 应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8 段的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审查了获取遗传资源和申请知识产权中的披露规定之间的关系问题。审查的结果报告已转呈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鉴于这一文件对于工作组当前关于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问题的讨论具有相关性，本文件将以资料文件（UNEP/CBD/COP/8/INF/7）予以提供。

39. 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9 段请贸发会议审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申请知识产权中的披露规定之间关系的问题，据此，根据贸发会议委托编写的题为“对落实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来源的规定的备选办法的分析”的研究报告将以资料文件（UNEP/CBD/WG-ABS/4/INF/2）予以散发。

40. 所收到的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利益方就 3/4 号建议第 8 段所列问题（有关遗传资源遭盗用、为确保履约所采取措施的成效和国家立法中的执行问题）开展的分析工作的意见汇编（UNEP/CBD/WG-ABS/4/5，第四节），也已提供工作组审议。

41. 最后，秘书处根据第 VII/19 E 号决定第 10 (c) 和 (f) 段委托进行的两项研究报告将分别以资料文件予以提供：第一份文件 (UNEP/CBD/WG-ABS/4/INF/5) 审查了当前要求获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趋势，同时提供了行业界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的看法，而另一份文件 (UNEP/CBD/WG-ABS/4/INF/6) 提出了对未经授权获取和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要求的分析。

项目 9.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 / 或词汇表

42.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第 VII/19 B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进一步审查了《公约》中未作出定义的术语的使用问题，包括成立专家组以确定定义或和词汇表的可能性。

43. 在其 3/2 号建议中，工作组回顾了先前就术语的使用问题开展的工作 (UNEP/CBD/COP/6/INF/40 附件一和 UNEP/CBD/WG-ABS/2/INF/1)，并审议了执行秘书为第三次会议编制的有关术语的使用的资料汇编 (UNEP/CBD/WG-ABS/3/4 号文件)。工作组注意到，只有很少的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所要求的现有国际定义和其他有关定义方面的资料和是否需要考虑额外的术语的问题。因此，工作组重申了向执行秘书提交这方面资料和看法的要求。

44. 因此，工作组将收到执行秘书在顾及使用中的有关定义的情况下、在先前工作和应工作组的要求所提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的说明 (UNEP/CBD/WG-ABS/4/7)，其中载有现有和其他定义的综合词汇。

45. 谨提议工作组将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达到比较成熟的阶段时进行。

项目 10.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 — 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及可能的备选办法

46. 在其第 VII/30 号建议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制定一框架以更好评价在执行战略计划，特别是在完成其使命，即大幅度减缓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展。这一框架有若干的重点方面，其中包括：“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在谈及评估全球一级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指标问题时，缔约方大会在第 8 段中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分别探讨各种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特别是下列方面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选择：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相关创新、知识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创新、知识和做法；并就有关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7. 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强调“既需要注重进程的指标，也需要注重结果的指标，以评估执行《公约》三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工作组还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关于公

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使用所产生惠益的各项目标和指标”。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正如执行秘书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拟定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说明(UNEP/CBD/WG-ABS/3/6)所显示，关于制定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使用所产生惠益方面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能的指标选项，向执行秘书提供的意见数量有限”。

48. 因此，工作组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利益方为筹备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就上述问题和进一步审议和审查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所载目标和指标临时框架目标 10 的各项指标问题，提出看法和提供资料。

49. 执行秘书将编制关于上述所提意见的汇编（UNEP/CBD/WG-ABS/4/6），供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50. 鉴于需要进一步分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目标和指标，同时又不影响就其他的议程项目取得进展，谨提议工作组考虑是否设立一小型、顾及区域间的比例的非正式小组，以便在会议的空隙中审议这一问题。非正式小组的结论将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51. 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在审查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二的临时性大目标和目标框架所载各项大目标和具体目标时，考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 XI/15 号建议。更具体而言，应该指出的是，科咨机构审查了大目标 10，并建议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新的目标。

项目 11. 其他事项

52. 在本项目下，谨提议与会代表提出与会议主题有关的其他事项供讨论。

项目 12. 通过报告

53. 工作组将应在报告员提交的会议报告草案和工作组商定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审议并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项目 13. 会议闭幕

54. 会议预期于 200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

附件一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文件

文件编号	标题
UNEP/CBD/WG-ABS/4/1	临时议程
UNEP/CBD/WG-ABS/4/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CBD/WG-ABS/4/2 和 Add.1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就国际制度所提呈件所载评论和提议的综合案文
UNEP/CBD/WG-ABS/4/3	漏却分析汇总表
UNEP/CBD/WG-ABS/4/4	关于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的国际证书的设计的进一步研究和试行项目的汇编
UNEP/CBD/WG-ABS/4/5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
UNEP/CBD/WG-ABS/4/6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 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及可能的备选办法
UNEP/CBD/WG-ABS/4/7	进一步审议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未决问题：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UNEP/CBD/WG-ABS/4/INF/1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其他论坛印发的相关文件清单
UNEP/CBD/WG-ABS/4/INF/2	关于申请知识产权时执行披露来源规定的备选办法的分析：贸发会议提交的呈件
UNEP/CBD/WG-ABS/4/INF/3 和 Add.1	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利益相关者就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所提呈件的汇编
UNEP/CBD/WG-ABS/4/INF/4	与漏却分析汇总表相关呈件的汇编
UNEP/CBD/WG-ABS/4/INF/5	生物多样性的商业用途：关于当前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需求的趋势和行业界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及实施的看法的最新资料

UNEP/CBD/WG-ABS/4/INF/6	对未经授权获取和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要求的分析
UNEP/CBD/WG-ABS/4/INF/7	制订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有效国际制度 — 使用立足于市场的工具：澳大利亚亚太经合组织研究中心的呈件
UNEP/CBD/WG-ABS/4/INF/8	2005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的预防生物偷盗问题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WG-ABS/4/INF/9	非洲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需要和备选办法：2005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埃塞俄比亚亚地斯亚贝巴举行的东部和南部非洲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研讨会的建议
UNEP/CBD/WG-ABS/4/INF/10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 帮助生物多样性研究和养护及同时维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的的方式方法：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国际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WG-ABS/4/INF/11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
UNEP/CBD/COP/8/INF/7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规定之间的相互关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报告
<i>以往印发的与会议有关的文件</i>	
UNEP/CBD/WG-ABS/3/2	对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积累的经验相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的分析，包括查明漏缺
UNEP/CBD/WG-ABS/3/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各构成部分的看法、资料 and 分享的汇编
UNEP/CBD/WG-ABS/3/5	对各国政府采取的确保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就准予获取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其他方式的分析，包括原产地/来源/合法来源国际证书
UNEP/CBD/WG-ABS/3/6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 — 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及可能的备选办法
UNEP/CBD/COP/8/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第十一次会议工作的报告，XI/15 号建议

附件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拟议的工作安排

	全体会议	工作分组
星期一 2006年1月31日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4. 关于《波恩准则》的执行情况、有关国际进程的发展和能力建设的报告。 5.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的现状：一般性发言。 9.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10.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 — 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及可能的备选办法。	
下午3时至6时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性质、范围、可能的目标和考虑纳入该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注： 谨提议全体会议酌情设立两个工作分组审议议程上的项目6—8。]

星期二 2006年1月31日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6(续)	[待定]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6(续)	[待定]
星期三 2006年2月1日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7. 第VI/24 B号决定规定的其他方式, 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来源/合法来源的国际证书	[待定]
下午3时至6时	8.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的境内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就准予获取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项措施, 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	[待定]
星期四 2006年2月2日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6-8(续)	[待定]
下午3时至6时	审议建议草案。	
星期五 2006年2月3日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13. 会议闭幕。	
下午3时至6时	(视需要继续)	
